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28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睿玛泽”）为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富睿玛泽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富睿玛泽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2 楼。富睿玛泽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富睿玛泽拥有超过 20 名董事及员工约 330 人。2024

年度富睿玛泽为约 70 家在香港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富睿玛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专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富睿玛泽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定期对富睿玛泽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富睿玛泽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相关资料，对富睿玛泽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富睿玛泽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富睿玛泽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先后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富睿玛泽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